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晋环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山西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0月27日

(此件部分公开)

山西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扎实推进我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奋力谱写山西新时代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新篇章,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动水生态环境从单一水质改善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全面统筹跃升,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贯通一体、协同治理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系统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亲水需求,加快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美丽

河湖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1. 提升入河排污口整治效能。深入推进河湖沿岸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实施分类整治。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升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能力，以控制入河排污为重点，以改善河流水质和确保行洪安全为底线，切实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有效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能力大幅提升，持续加大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监管。到2027年，建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市、县（市、区）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持续推进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加快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实施沿河沿湖旱天直排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建设，消除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设区城市、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大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强化监测监管，建立健全返

黑返臭防范机制。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明确管网排查改造、清污分流、工程疏干排水清退等措施。到2027年底，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3. 提高城乡垃圾处理处置水平。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提升生活垃圾处置水平。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填埋标准，规范处置垃圾渗滤液，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提升稳定运行水平。坚持城乡统筹，鼓励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治理，因地制宜选择收运处置模式，以县域为单元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大农村地区历史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实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4.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大中型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在土地资源紧缺的市、县（市、区）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省住建厅牵头）

5.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加大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快

推进工业废水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推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巩固治理成效。到2027年，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6.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坚持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以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和易地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水平。到2027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0%以上。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联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黑臭水体。到2027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7.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加快农业投入产品科学施用技术推广应用。规范建设具备防雨、防渗、防臭的粪污收集、贮存设施以及粪污水固液分离设施，加大畜禽粪污规范化处置水平。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堆沤肥还田、液体粪污贮存还田、沼肥还田等模式，鼓励整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畜禽粪污乱堆乱放整治力度，消除环境污染。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生态健康养殖。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到2027年，全省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8. 保持水域及岸线干净整洁。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水面漂浮垃圾，做好沿岸垃圾收集清运处理。鼓励上下游、左右岸地区开展跨界水体联保联治。到2027年，重要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湖泊水域岸线清洁水平进一步提升。（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9. 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治，加强保护区环境监管，依法整治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水源地管理档案。以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为重点，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风险源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到2027年，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严格“四水四定”保障生态流量

10. 严格取用水管控。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约束，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明确各行政区域可用水量。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合理配置本地区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等方面用水。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管，将经济活动严格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之内，严厉打击无证取水等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省水利厅牵头）

11. 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实施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开展节水型社区、节水型校园、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等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雨水资源利用水平。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管控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等行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到2025年底，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9%以内，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黄河流域市、县（市、区）力争达到30%；到2027年，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黄河流域市、县（市、区）力争达到40%。（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12.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因水制宜推广应用有机旱作节水技术，推广和使用覆盖保墒、抗旱保水新材料、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动高效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大中型灌区的综合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积极推进新建灌区农业水价的成本测试核定工作。深化水权确权试点工作，推动缺水用户通过水权市场化交易获得水权，逐步建立灌区内农户间水权交易机制。到2025年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43亿立方米以内；到2027年，农业节水能力和用水效率显著提升。（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13.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严格执行高耗水工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推动重点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要求，对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减免水资源税。到2025年底，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2027年，工业节水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4. 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结合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改造，统筹布局建设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景观、市政杂用、生态补水等，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积极推进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深化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到2025年底，全省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6亿立方米，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到2027年，非常规水源配置能力和利用效率全面增强。（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15. 优化水资源配置。超前谋划区域水网与国家骨干水网互联互通，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构建“三纵九横、八河连通”山西现代水网，加强大小水网贯通，加快推进我省水资源配置重点工程建设。加快中部引黄工程东西干线、小浪底引黄工程二期融资及相应县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打通“供水最后一公里”。

在水网覆盖区加大黄河水等地表水用水量，加快实施地下水关井压采。（省水利厅牵头）

16.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积极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监测站网，利用遥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地面监测数据，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持续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到2027年，跨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严格落实审批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管控要求。对于水利水电工程下游存在减脱水的，进一步明确生态流量泄放要求、泄放设施及运行调度方式并严格落实。到2027年，基本完成已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有序推进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17. 强化生境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分区分类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健全监管体系，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以河湖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为重点，科学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建立重要水源涵养区监测预警机制。针对性开展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河湖岸线的保护与监管。到2027年，形成一批有实效、可示范、可

推广的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项目。(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8. 实施湖库富营养化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湖库水质监测，构建水华风险预警网络，对水华易发湖泊“一湖一策”编制水华应急预案。综合实施“生态修复+水资源调控”措施，通过构建环湖库湿地屏障、恢复沉水植被群落、优化鲢鳙等滤食性鱼类种群结构等措施，有效防范富营养化，提升水体透明度。到2027年，实现重点湖库常态化水华监测，水华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19. 推进水生生物保护恢复。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加强河湖底质环境保护，科学合理调节生物群落结构，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开展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通过过鱼设施建设、生态调度、生境连通、产卵场修复等措施，进行水生生物重要生境保护修复，恢复河流连通性，满足水生生物及水鸟在繁殖、生长等生活史关键阶段的习性和种质交换需求，保护河湖水生生物及水鸟。推进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到2027年，全省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20. 加强防洪排涝治理。实施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推进河湖水系与生态空间治理修复，严格保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快恢复重点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挖掘河湖自然蓄排潜力。因地制宜恢复

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系统开展摸底排查与评估，确保行洪过流畅通、水位安全可控。完善智慧水务体系，健全城区管网、内河水系与重点水库等骨干河湖、调蓄设施的洪涝联排联调机制。至2027年，河湖防洪保安能力及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提升。（省水利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21.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探索创新美丽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深化汾河、桑干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流域上下游各市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22. 满足群众亲水需求。因地制宜推进滨水休闲绿道、湿地公园、滨水公园、亲水设施建设，营造滨水文化景观，满足人民群众亲水需求。充分挖掘和弘扬山西台骀治水、大禹治水、西门豹治水等文化历史，加强黄河大铁牛等古代水利工程和水文化遗址保护和修复，彰显河湖历史特色和人文风情，提升美丽河湖内涵与品质。到2027年，建设一批较好满足群众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的河湖滨水空间。（省水利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突出抓好汾河水生态保护

23. 精准施治切实改善汾河水质。全面抓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加快

补齐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短板，巩固水环境质量改善基础。突出重点、精准施治，着力解决雨季雨污水溢流影响汾河水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加快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加强雨情、水情监测预警，开展雨前管网水位预降、调蓄池腾空、错峰排水等精细化调度，最大限度减少溢流污染。严格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偷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河湖岸线环境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精细化管护水平。落实汾河生态流量保障，科学合理调度汾河生态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持汾河干流生态流量稳定。进一步提升水质预测预警、污染源认定、问题诊断的精度和时效性，及时预警响应，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指示要求落实到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五）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

24. 加快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衔接，以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促进汾河等入黄河流加快建成美丽河湖。综合运用调度、通报、预警、督办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提速突破，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到2025年底全部完工、整体达效。（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到2025年底，工程完工率达到85%以上；到2027年，黄河干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忻州、吕梁、临汾、运城等市人民政府负责）。

25. “一河（湖）一策”谋划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

以各市人民政府为主体，围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系统谋划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确定重点工程、重点任务，精准施治、分类施策、“一河（湖）一策”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对于水污染问题突出的水体，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制约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环节。对于水生态环境基础好的水体，要坚持生态优先，守护好生态高地，巩固保护与治理成效。对于干旱缺水地区的河湖，要坚持“四水四定”，加强水源生态涵养、水资源管控等，着力缓解水资源禀赋不足、生态本底脆弱的状况。对于饮用水水源、水源涵养区等具有重要功能的水体，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省级层面要围绕水污染问题突出、治理任务重的重点流域、区域，加强项目谋划，科学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有力支撑全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实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行动

26. 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根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和任务清单，以国考断面所在市为责任主体，全面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组织地市对达到指标体系的美丽河湖开

展自评估。择优选取我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重点项目参与国家层面竞争立项，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进我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比照国家做法，开展省级层面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竞争立项，提升美丽河湖创建水平。鼓励各市积极申报部省两级开展的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选树美丽河湖典型示范。（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保障措施

27.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人民政府是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注重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促进政策、资金、技术等相关资源要素集聚，形成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合力。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

28. 提升监管水平。综合运用“空天地河”一体化监管手段，持续加大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入河排污口监管力度。聚焦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积极攻坚流域综合治理、污染溯源、智慧监管等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技术，着力破解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面临的科技难题。

29. 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强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资金保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30. 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应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让人民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河湖之美。组织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美丽河湖保护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参与度、获得感，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山西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

2. 山西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